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7—00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 151,706,699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2号缴纳的出资款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2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及截至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	81,200	-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	-	2,927
3	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	-	8,530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	498.9	3,616.1
5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	-	14,372
6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6,828	-	6,828
合计		120,000	81,698.9	36,273.1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7,97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698.9万元，账面利息收入242.4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543.57万元（其中其他发行费用28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3.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各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管理公司发行的各类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等。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为前提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将在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总裁须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分别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